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1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3,000 万元，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00 万元。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5,991.93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9,861.75 万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实际发生额	本年年初至3月底累积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39,861.75	6,297.63	43,000.00

备注：本年年初至3月底累计发生额未经审计。以上表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1,145,622,800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

法定代表人：Samuel nian liu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代管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丰林集团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丰林集团总资产为4,032,402,172.99元，净资产为2,820,847,067.52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571,357.94元。（经审计数据）

丰林集团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菲亚”）经股东大会批准参与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的非公开发行项目，认购丰林集团65,281,900股股份，占丰林集团发行后总股本的5.70%。深圳索菲亚于2021年12月20日减持丰林集团股份8,000,700股，

持股比例由 5.70%降为 5.00%。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深圳索菲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丰林集团股份，持有丰林集团股份比例已降低为 4.67%。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系公司上游供应商，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上游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其采购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产品，一直保持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严格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丰林集团成为关联方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一直保持良好的经营业务往来关系，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丰林集团本次成为关联方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丰林集团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徐勇先生、郭颀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事项，项目实施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丰林集团为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